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06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陳易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蔡政哲即南波企業社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蔡政哲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。(因依聲請人提供之身分證字號查詢戶政系統，查詢結果顯示非本件相對人，故有陳報之必要)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